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

報告人：局長 黃昭郎

壹、醫政科

一、榮獲中央考評獎項如下：

- （一）本局 108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榮獲「107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優等獎。
- （二）本局 108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榮獲「107 年度自殺防治成效」績優獎。

二、醫政管理業務

- （一）醫事人員執、歇業及換照等異動申請計 1,965 案；辦理醫事人員違規案件查處計 7 件，執行違反醫事人員行政處分計 7 件。
- （二）為提供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減少醫療糾紛訟源，並使未來「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法案通過後能順利銜接推展，衛生福利部委託衛生局賡續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本局辦理醫療爭議調處案件計 1 案。
- （三）為維護本縣勞工健康檢查之品質，受理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及學生健康檢查報備申請案件累計至 9 月 366 件。
- （四）為提升本縣各醫院醫療服務品質，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5 日完成本縣 10 家醫院督導考核，並預訂於 108 年 10 月辦理複查（108 年 8 月 15 日新泰宜婦幼醫院歇業）。108 年推行病安之重點目標為：
 - 1. 提升醫療照護人員間的有效溝通
 - 2. 落實病人安全事件管理
 - 3. 手術安全管理
 - 4. 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
 - 5. 用藥安全管理
 - 6. 管路安全管理
 - 7. 鼓勵病人及其家屬參與病人安全工作
- （五）辦理中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建構醫療院所雙向轉診暨出院後繼續照護計畫，並聘請專家輔導委員於 108 年 6 月 4 日起至 8 月 2 日進行第一次輔導訪查，縣內計有 66 家醫療院所接受實地輔導訪查，預計 108 年 10 月進行複訪，針對初訪缺失部分確實輔導改善。
- （六）為防制醫療暴力發生，危及醫事人員生命 safety 及民眾就醫權益，特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保障醫院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病人就醫之安全機制。本局受理通報累計至 9 月計 4 件，均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醫療暴力防制要點」通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七）為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俾能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本局於本(108)年起陸續於老人人口較高之鄉鎮(魚池鄉、中寮鄉)優先設置物理治療所，引進

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提供縣民在地性復健醫療服務。經本局多方協調媒合魚池鄉衛生所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於本(108)年上半年租賃魚池鄉衛生所部分空間，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開設埔榮物理治療所，將復健醫療引進偏鄉衛生所以提供縣民復健服務，減少民眾長途跋涉勞途奔波復健之不便。未來也將陸續佈建中寮鄉、國姓鄉等偏鄉地區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該所 4-9 月已服務 5,393 人次。

三、緊急醫療網及救護調派業務

(一)爭取衛生福利部「醫中計畫」，108 年補助經費 1 億 2 仟萬元整，補助項目單位：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補助 3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
2. 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補助 3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急性冠心症醫療重度級標準」。
3. 部立南投醫院補助 5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重度級標準」。
4. 竹山秀傳醫院與佑民醫院維持 107 年相同支援科別與醫師人數，竹山秀傳醫院計 4 人包括急診、外科、神內與胸腔內科各 1 人；佑民醫院計 6 人包括神內 1 人、急診 2 人、內科 3 人。

(二)縣內佑民醫院於 105 年起興建急重症大樓，本局積極輔導設置心導管醫療服務，並同步向衛福部爭取醫中計畫補助醫師員額彈性運用並增加 1 名心臟專科醫師人力，以期達到急救責任醫院腦中風醫療重度級(107 年)及心血管醫療重度級標準(108 年)之服務。佑民醫院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急重症大樓遷入啟用，1 樓為急診室，2 樓為加護病房，3 樓為心導管室，有效提升本縣急重症照護品質及民眾就醫可近性，大幅降低轉診風險。

(三)配合本縣各項活動，調派醫事及初級急護技術員、救護車支援救護工作，本期共計 52 場次、其中調派醫師 13 人次、護理人員 40 人次、EMT-1 人員 20 人次、救護車 20 輛次出勤。

(四)本縣 24 小時心導管醫療服務

1. 佑民醫院-自 108 年 2 月 20 日起至 9 月已服務 298 人次。
2. 埔里基督教醫院-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已服務 100 人次。

四、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一)精神衛生

1.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社區精神疾病收案人數計 3,674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8,221。累計個案依精神疾病分級照護：一級個案計 608 人；二級個案計 487 人；三級個案計 850 人；四級個案計 1,729 人；五級個案計 0 人。
2. 針對轄區內有自傷傷人之虞之精神疾病個案，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配合警、消單位，護送個案至醫院緊急處置，共計 66 人次。

3. 為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精神醫療服務，本局特於竹山鎮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水里鄉衛生所、南投市衛生所分別設置成人身心科門診、青少年心理門診、老人(失眠憂鬱)、青少年成癮門診等精神心理醫療門診，108 年度 4-9 月門診服務量計 2,201 人次。

(二)心理衛生

1.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自殺通報個案計 649 人次，依據個別性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服務，關懷訪視次數計 8,667 人次。
2. 老人憂鬱症篩檢
108 年度利用心情溫度計(BSRS-5)篩檢量表，進行自殺高風險個案篩檢，並給予適當關懷及轉介，以降低自殺行為產生，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針對前項獨居及弱勢族群老人篩檢(BSRS-5)服務人數計 13,804 人，藉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計 67 人，其中轉介精神科治療 6 人、轉介心理輔導 37 人、轉介其他資源 24 人，轉介率達 100%。

(三)心理諮商站服務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心理諮商服務，本局於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特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駐站服務。為方便民眾使用，本項服務採預約制及機動性服務，並免收取費用，108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服務量計 266 人；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服務量計 346 人；自 104 年開設迄今已服務民眾計有 1616 人次。108 年 4-9 月計有 253 人次登記預約服務。

(四)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

1. 為防患網路成癮危害青少年個體的心身健康及社會功能，本局結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於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在南投市衛生所開辦「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門診時間為每週三晚間 18:00-21:00，預約及諮詢專線：(049) 2223264。
2. 另為服務更多有就醫需求之縣民，擴大服務對象為「青少年門診」，並配合上班族、家長及青生族群作息時間，避免服務對象因工作或學業需請假就診，採預約制，避免看診人員久候。
3. 108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服務量計 271 人；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服務量計 452 人；本縣網路成癮門診自 105 年 5 月起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 1,490 人次。

五、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一)本年度本縣接受法院裁定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人數共計 41 人，截至 108 年 9 月累計尚在執行處遇人數有 26 人、撤銷保護令 1 人、轉出 6 人、因入監未執行處遇有 1 人、結案 7 人，餘繼續處遇中。
- (二)本縣接受性侵害處遇人數約 152 人，因入監等無法執行處遇人數累計至 9 月有

29 人、未完成處遇移送人數累計至 9 月有 12 人，餘繼續接受處遇中。

(三)為提升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本局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9 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學諮商學系 朱惠英專案助理教授、108 年 5 月 10 日邀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沈勝昂教授、108 年 7 月 18 日邀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王思賢心理師、108 年 8 月 22 日邀請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邱惟真助理教授、108 年 9 月 20 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學諮商學系朱惠英專案助理教授擔任外聘督導講師，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共計 5 場次。

(四)為提升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本局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5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巫淑君社工主任、108 年 3 月 22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精神科陳致遠主任、108 年 4 月 12 日邀請楊馥璟社工師、108 年 6 月 21 日邀請韓青蓉社工師、108 年 7 月 12 日邀請韓青蓉社工師擔任外聘督導講師，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共計 5 場次。

六、預立醫療自主及安寧療護業務

(一)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指定本縣 4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並開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又為培訓本縣預立醫療自主專業人員，於 108 年 5 月 18 日與南投縣醫師公會、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合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安寧緩和和教育訓練」，以輔導醫療人員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

(二)為提供本縣縣民妥適且就近性的癌末安寧療護服務，已輔導本縣 4 家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及 3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執行居家安寧療護工作；並輔導基層醫療單位詹建盛診所、育英診所、蔡文雄診所、艾立居家護理所、南基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竹山秀傳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及本縣鄉鎮衛生所等共計 16 家，執行居家安寧照護(乙類)。另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12 床(開放數 12 床)、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5 床(開放數 5 床)、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2 床(開放數 5 床)癌末住院安寧服務。

七、護理機構督導與管理

(一)本縣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者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埔基護理之家、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愛蘭護理之家、竹山秀傳醫院及東華醫院等 6 家；獨立型之護理之家為佳尚好、永安、康能、博愛、群策大愛、安泰、聖恩、吉康、淨元、愛之福、青松、和泰護理之家等 12 家，共計 18 家 1,525 床。累計至 108 年 9 月護理之家收案數計 11,947 人，總照護

人日數為 354,796 人日。另和泰護理之家 108 年 6 月 20 日開業，新泰宜婦幼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於 108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佳尚好護理之家。

(二)本年度本縣應辦理護理之家評鑑者計 3 家(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愛蘭護理之家、新泰宜婦幼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群策大愛護理之家)。另辦理 108 年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計 14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南投院區附設護理之家、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埔基護理之家、竹山秀傳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東華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私立永安護理之家、吉康護理之家、愛之福護理之家、青松護理之家、私立淨元護理之家、康能護理之家、安泰護理之家、私立博愛護理之家、聖恩護理之家)，已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完成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

(三)本縣共計 13 家居家護理所，5 家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6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及 2 家獨立型態居家護理所，自 108 年 1 月 1 日累計至 108 年 9 月共服務 12,743 人次。

(四)108 年衛生福利部為改善護理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護理之家公共安全修繕及設施設備等項目，本縣計有 7 家機構申請補助計新台幣 1,701,042 元整。

八、為協助本縣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暨經濟弱勢邊緣戶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健康，108 年賡續爭取衛福部補助款 1,320,000 元，累計 108 年 1-9 月計已補助弱勢民眾 792 人次，總計補助 1,215,784 元整。

九、原住民族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

(一)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共計 1,728,000 元，截至目前(108 年 9 月底)，累計 108 年 1-9 月計已補助原住民 1523 人次，總計補助 1,344,600 元整。。

(二)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 108 年度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總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分別於仁愛鄉與信義鄉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家庭健康訪視評估。

(三)仁愛鄉衛生所原每周僅提供牙科一診次服務，有鑑於民眾口腔保健及牙齒治療需求必要性，107 年起在仁愛鄉霧社設置牙醫醫療站，看診時間(每周一、二、四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周五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平均每月看診人次約 230 人次。

(四)為強化原鄉醫療設備，108 年度賡續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雙眼光學顯微鏡 2 台、高速離心器 1 台、油壓式急診推床 3 台、隧道式血壓計 2 台、耳鏡 1 個、全自動身高體重測量器 1 台，提升原鄉醫療服務品質。

貳、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一、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抽驗查處

(一)執行市售藥物、化粧品標示查核，由包裝、標示注意查察有否仿冒、走私藥品及過期之劣藥或化粧品標示是否涉及誇大不實、醫療效能等，並對可疑產品進

行抽驗。計查獲 7 件違規檢體，1 件移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偵辦，6 件移請產品所轄衛生局處辦。

(二)加強取締地攤、夜市等無照販售藥物行為，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計稽核 6 場次。未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三)查核販售化粧品場所，計查核 50 家販賣商、檢查 222 項產品，查獲 1 件違規產品移請產品所轄衛生局處辦在案。

二、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查處

建立上市後藥物及化粧品風險管理加強對網路、電視購物頻道、電台及報紙等宣播之廣告內容進行監控，對違規情事，依法處理，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計查獲 157 件違規廣告，120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處理，37 件由本局依違反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處行政罰鍰，計裁罰 55 萬元在案。

三、辦理管制藥品稽核工作

為防杜合法購買非法使用，加強對醫療機構、藥事機構使用之管制藥品進行查核，以掌握管制藥品之正確流向，計查核 144 家次，發現 5 件違規情事，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裁處。

四、含酒精口服液劑管理

有鑒於市售常見的「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等含酒精口服液藥品，民眾將其當作飲料，過量使用勢將影響個人用藥安全，且許多營建業及運輸業勞工於休息時，為提振精神，將該類藥品與酒或咖啡混合後飲用，恐將影響勞工安全。本局已將含酒精口服液藥品稽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積極輔導檳榔攤、網咖、雜貨店等場所勿陳列販售，違者以無照藥商論處，並加強民眾用藥安全宣導，統計本期（108 年 04 月至 108 年 09 月）計稽查 407 家攤商，未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五、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計畫性抽驗

(一)執行「108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市售中藥濃縮制劑—重金屬、微生物限量」品質監測，抽驗 5 件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將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二)執行「108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市售含 Metformin、Rosuvastatin 成分製劑」品質監測，抽驗 5 件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將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三)執行「中藥材品質監測計畫」抽驗市售「桑寄生」等 15 件檢體，經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2 件內容物與標示不符，業移請中藥材供應商所轄衛生局處辦。

六、加強麻黃類製劑及抗生素稽查

(一)為防堵合法含麻黃類感冒藥淪為製毒原料，加強是類藥品稽查，計稽查 649 家藥局〈房〉，未查獲違規情事。

(二)為防杜抗生素濫用，加強是類藥品稽查，計稽查 649 家藥局〈房〉，未查獲違

規情事。

七、西藥製造業管理及藥品回收作業

- (一)查核轄內各醫療機構、藥局等購用藥廠出品之藥品，因品質缺失辦理藥品回收稽核工作。計檢查 14 品項藥品 40 家購戶。
- (二)加強管理轄內西藥製藥廠製售之藥品因包裝、標籤、仿單核准變更事宜，派員至 2 家製藥廠進行 3 項產品之驗章作業，以落實管理。
- (三)為有效管理藥品製造業落實 PIC/S GMP，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 5 場次西藥製造業不定期及專案後續查廠，未發現嚴重違規情事。

八、加強查核藥品調劑作業情事

為落實醫藥分業及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加強查核藥品調劑作業情事。計查獲 1 件無醫師處方擅自調劑處方藥案件、1 件非醫療急迫情形醫師調劑藥品情事。皆依違反藥法規定各裁罰新台幣 3 萬元在案。

九、Ranitidine 成分原料藥含有不純物「N-亞硝基二甲胺(N-Nitrosodimethylamine, NDMA)」，預防性下架市售效期內藥品(38 品項)情形

- (一)經查核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等 6 家醫院購用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培力」胃佳寧錠 15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32367 號)」等 5 項藥品(含 3 項錠劑及 2 項針劑)截至 9 月 25 日止共預防性下架錠劑 63907 顆，針劑 2827 支。
- (二)有關轄內診所及藥局購用情形，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藥品運銷紀錄，本轄計有 18 家診所及 60 家藥局購用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藥廠生產之 14 品項。
- (三)本局將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之檢驗結果，將檢驗合格之藥品立即通知醫藥機構利於重新上架調劑供應，倘有檢驗不合格之藥品，將依運銷紀錄機動查核藥品下架回收情形。
- (四)另本轄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含 ranitidine 成分藥品「十全」治胃潰膜衣錠(衛署藥製字第 051535 號)」，經現場查核依據該公司表示：「十全」治胃潰膜衣錠已 10 年無製造及無庫存。」

十、青春專案

- (一)推動「社區反毒諮詢站」，鼓勵社區藥局主動參與，深入社區，進行藥物濫用防制之教育宣導，深化民眾對濫用藥物危害認知，落實健康無毒生活形態，進而共同協力營造健康的社會。計有 68 家社區藥局加入反毒諮詢站之行列。
- (二)為防杜青少年於暑假期間因交友及環境誘惑誤觸毒品，加強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洽山城廣播電台、台灣廣播公司中興廣播電台、省都廣播電台錄製縣長反毒宣導廣播帶，分別於整點時段輪播反毒衛教專訪及宣導計 425 檔次。
- (三)結合轄內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柏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宙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省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立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草自然生技園區、瀛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順然藥品股份有

限公司等 12 家事業機關推動「反毒行動策略」，辦理預防成癮物質知識教育宣導，以健康、公益的企業形象，建構、提供職工及民眾一個無毒企業環境。

(四)邀請轄內資訊休閒業者如網咖、撞球場、KTV 等青少年聚會場所之店家簽署加盟「無毒商店」，並對其員工衛教宣導毒品危害並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無毒商店」及擺放張貼反毒文宣海報，協助反毒政策宣導，充當社區及學校的守門員，共同營造無毒環境。計有 248 家業者簽署無毒商店。

(五)辦理社區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總共 251 場，總受益 16,525 人次，包括職場 12 場，251 人次；特定場所 16 場，25 人次；青少年共 132 場，9,549 人次；社區(親子活動)13 場，2,846 人次；結合民間單位 63 場，3,322 人次；其他 15 場，共 532 人次。

(六)為強化民眾反毒意識，期能將毒品危害驅離社區，創造祥和無毒環境，結合鄉鎮市衛生所、反毒行動巡迴車及毒防中心「前進社區反毒師資巡講計畫」，辦理村里民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並廣邀縣內村里長一同推動反毒工作，結合社區之力量，有效且深入達到遠離毒品之目標，共計辦理 30 村里。

(七)於轄內主要路段、公共場所協助宣導及透過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LED 電子字幕播放。

(八)委託彰化客運於彰化—草屯—南崗—南投、彰化—草屯—埔里、南投—松柏坑—赤水等 3 路線班車車體託播宣導標語。

十一、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一)藥癮者追蹤輔導

1. 毒防中心建置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辦理 24 小時專線電話線上服務及即時外展服務。統計本期(108 年 04 月至 108 年 09 月)求助專線 55 人次，提供 55 項次服務。其中醫療 4 項次(佔 10.91%)、疑似騷擾 8 項次(佔 14.55%)、其他 29 項次(佔 52.73%)、詢問毒品危害講習 5 項次(佔 9.09%)；心理支持 5 項次(佔 9.09%)；無聲掛斷 1 項次(佔 1.82%)；就業服務 1 項次(佔 1.82%)。

2. 本期(108 年 04 月至 108 年 09 月)中心輔導藥癮者 672 人：(實地訪視 496 人次、面談 235 人次、電訪 2154 人次)，轉介就業 15 人，社會扶助 9 人，移請警察機關協尋 26 人。

3. 對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辦理 3 場毒品危害講習(辦理日期：108 年 04 月 23 日、108 年 06 月 01 日、108 年 08 月 17 日)，共計 33 人參加。

4. 為強化藥癮者出監準備，提升其戒癮及接受毒防中心輔導服務意願，辦理入監銜接輔導 38 人次。

5. 為提升個管員及志工之專業知能，辦理 3 場次志工訓練及 4 場次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問題邀請醫師或社工師指導訓練。

6. 毒防中心為加強各組工作聯繫，進度報告及問題討論，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

議，辦理日期 108 年 06 月 04 日、108 年 09 月 11 日。

7. 108 年 06 月 18 日召開毒防中心 10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由各組報告業務執行現況，聽取委員建議指導。並邀請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就「南投縣藥癮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暨藥癮兒少社區預防計畫」專案報告。

8. 配合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緩起訴個案就醫治療，於緩起訴尚未成立前不定期給予個案電話關心鼓勵，以增加戒癮治療之成功率，本期（108 年 04 月至 108 年 09 月）共轉介 91 名個案。

（二）反毒衛教活動：強化民眾拒絕毒品危害之訊息，衛生局結合法務部「反毒行動巡迴車-石虎號」，於本縣各鄉鎮及各級學校辦理 88 場次以靜態方式巡迴展示；及「反毒行動博物館特展」定點展出。展出車體，巡迴內部裝有電子宣導看版，展示內容除了靜態物品陳展外、另加入仿真新興毒品樣品、更生人宣導短片以及模擬毒品危害之多媒體互動體驗、遊戲互動等，從視覺、聽覺雙管齊下多元宣導，帶給民眾多元的防毒、拒毒觀念。

1. 「反毒行動巡迴車宣導」自 108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至 108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止(計 11 週)巡迴各鄉鎮市宣導。共巡迴校園 43 場，參觀人數計 2964 人次(國小 16 場，878 人次；國中 10 場，704 人次；高中 15 場，882 人次；大專院校 2 場，500 人次)，社區 45 場，參觀人數計 2,167 人次。

2. 「反毒行動博物館特展」：展期自 108 年 8 月 25 日(星期日)至 9 月 22 日(星期日)共 4 週。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於竹山紫南宮水濂廣場(第二停車場)定點展出。，參觀人數計 3,555 人次。

（三）特定營業場所業者講習辦理情形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投警刑一字第 1080033203 號函送目前本縣列管特定營業場所計 7 家，分別為埔里鎮 3 家、南投市 1 家、草屯鎮 1 家、竹山鎮 1 家、水里鄉 1 家。

2. 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3. 衛生局已分別於 108 年 8 月 8 日、108 年 8 月 16 日、108 年 8 月 19 日辦理 5 場次講習，列管之業者均派員參加講習在案。並於其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毒品防制資訊標示。併將辦理情形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處)並副知警察局在案。

參、食品科

一、辦理夏季冷飲冰品稽查抽驗：本局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0 日止，辦理本年度夏季現場調製冷飲冰品稽查抽驗，計稽查 71 家業者，並抽驗冷飲冰品茶葉、青草茶原料、咖啡飲料、食用冰塊、茶飲料、冰品及配料等，共計抽驗 82 件，

檢驗項目：殘留農藥、咖啡因含量、防腐劑、香豆素、著色劑、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及微生物等，其中微生物（包括生菌數、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檢驗結果不合格件數共 12 件，分別為茶飲 10 件及食用冰塊 2 件等。針對轄內不符合衛生標準的業者，限期改善其作業環境，並進行複驗，經複驗其中 1 件茶飲與規定不符，本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處辦，其餘均符合規定。

二、辦理市售盛裝水稽查及抽驗：108 年 7 月份針對縣內加水站（盛裝水）進行抽驗計 28 件，檢驗項目包括為微生物（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及重金屬，檢驗結果微生物與規定不符有 4 件（南投 1 件、草屯 1 件及竹山 2 件）。衛生局已針對微生物抽驗結果不合格之加水站進行相關的輔導及限期改善，已於 8 月初完成複驗工作，複驗結果符合規定。

三、辦理市售烘焙糕餅稽查及抽驗：本局於 108 年 8 月 5 日起因應中秋節的來臨，辦理轄內糕餅烘焙業者製作環境衛生稽查輔導及抽驗，計抽驗餡料及月餅 42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四、禽畜肉管理稽查及抽驗工作：每個月配合農業處聯合執行違法私宰查緝工作共 12 次，查獲 1 家私宰之違法情事依法處辦；並針對縣內傳統市場、超市、零售商等販售業者進行禽畜肉抽驗，檢驗動物用藥殘留，共計抽驗 20 件，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

五、辦理食品違規廣告之查處：108 年 4 月-108 年 9 月查處食品違規廣告計 57 件（移送外縣市 30 件、行政裁罰 27 件）。

六、辦理觀光旅遊購物品質查核稽查工作：本縣觀光旅遊購物品質查核稽查計 6 次，針對標示與廣告加強稽查與輔導，計稽查 11 家次，未發現有標示不符事項，其中有 1 家飲料店作業環境衛生未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準則，予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經複查已符合規範。

七、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稽查及抽驗工作：108 年度第一學期針對 89 所國民中小學午餐稽查抽驗，截至目前稽查 77 家抽驗 77 件午餐，1 件午餐不合格，限期改善待複查中，另 12 家持續辦理。

八、市售食品稽查抽驗：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抽驗計畫，按月針對縣內傳統市場、超市、零售商等販售業者進行市售食品稽查與抽驗，共計抽驗 597 件各類市售食品，包括：淹漬食品、農產品、麵製品、豆製品、節慶時令食品、火鍋料等，經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計 14 件（縣內 2 件及外縣市 12 件），不符規定項目為過氧化氫、蔬果農藥殘留及重金屬等，各項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九、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計畫：

（一）辦理「108 年餐盒食品工廠 HACCP 稽查專案」，稽查本縣「玖玖餐盒食品工廠」，現場未符合 HACCP 規範，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並抽查 3 件非基因改造產品供應商資訊及 1 件豬肉原料供應商資訊均符合規定；另抽驗成品（桶

餐)、半成品(山內本省玉米粒《非基改》)及盛裝食品餐具(上下四格美食盒)各 1 件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辦理「108 年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稽查專案」,稽查本縣「玖玖餐盒工廠」、「同美團膳食品餐盒食品工廠」、「興新豐餐盒食品工廠」、「愛心餐盒食品工廠」及「興味有限公司」等 5 家業者,其中 2 家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並抽驗業者產品各 1 件檢驗,共計 5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辦理「108 年度人氣美食餐廳稽查專案」,稽查本縣「九滿餐飲部」等 8 家業者,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抽查食品標示 8 件及抽驗產品 16 件檢驗,其中 1 件食品標示不符,移請製造商所轄衛生局處辦。
- (四)辦理「108 年度肉類加工食品業 HACCP 稽查專案」,稽查本縣「盛品鑫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現場稽查 1 家未符合 HACCP 及 GHP 規範,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並抽查 4 件原料肉及 2 件成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五)辦理「108 年旅館內餐飲業 HACCP 稽查專案」,稽查本縣「日月行館國際溫泉觀光酒店」1 家業者,現場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未符合 HACCP 規範,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經複查缺失未完成改善,已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逕予裁處;另抽驗產品 2 件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六)辦理「108 年度食用冰塊製造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中信冷凍製冰工廠」等 4 家業者,其中 2 家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並抽驗業者產品各 1 件檢驗,共計 4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七)辦理「108 年端午複合式專案」:
1. 執行 108 年度端午複合式專案—網購粽子製造業者稽查,稽查本縣「王家古早味肉粽」1 家,現場作業環境輔導改善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抽驗產品 2 件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執行 108 年度端午複合式專案—粽子製造業源頭稽查,稽查本縣「肉圓李小吃店」1 家,現場作業環境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已限期改善完成,並抽驗產品 2 件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八)辦理「108 年度烘焙食品原料販售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順興食品原料行」等 3 家業者,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查核食品標示 18 件及抽驗原料 2 件檢驗等均符合規定。
- (九)辦理「108 年度金針乾製品稽查抽驗專案」,稽查本縣「祥記山產行」等 5 家盤商業者,抽驗業者販售產品各 1 件,共計 5 件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十)辦理「108 年現場調製冰品稽查抽驗專案」,稽查本縣「百分百刨冰店」等 4 家業者,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抽驗原料 7 件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十一)辦理「108 年早餐暨人氣早午餐業者稽查抽驗專案」,稽查本縣「多那之烘

- 焙坊」等 8 家業者，現場作業環境 1 家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並抽驗 12 件產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十二)辦理「108 年度食品物流業暨倉儲業稽查專案」，稽查中信冷凍製冰工廠等 5 家，其中 2 家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查核，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後複查結果已登錄完成。
- (十三)辦理「108 年度新興販售型態稽查專案」，稽查本縣夾娃娃機內食品、藥物及化粧品陳列情形計 12 家次，計有 9 台娃娃機陳列食品，經查未發現違規情事。
- (十四)辦理「108 年食品製造業三級品管稽查專案」，稽查本縣「埔里農產企業社」等 2 家業者，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抽查食品標示 4 件均符合規定。
- (十五)辦理「108 年皮蛋及鹹蛋製造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長盛行」1 家業者，現場作業環境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已限期改善完成，並抽驗原料、成品及半成品 1 件，共計 3 件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十六)辦理「108 年度豆製品製造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三可食品有限公司」等 4 家業者，1 家業者現場作業環境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已限期改善完成，並抽查食品標示 9 件及抽驗產品 8 件檢驗，食品標示及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十七)辦理「108 年烘焙食品製造及餐飲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小英的店」等 12 家業者，其中 3 家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並抽驗業者產品各 1 件檢驗，共計 12 件，檢驗結果其中 1 件不符規定，已輔導業者加強製程管理。
- (十八)辦理「108 年蛋品標示及市售雞蛋友善生產系統標示符合性查核專案」，稽查本縣「草屯鎮農會」等 10 家業者，標示符合性查核結果有 3 家待判定，經 1 家移請本府農業處，2 家移外縣市衛生局確認，皆符合標示。
- (十九)辦理「108 年度中秋複合式專案」：
1. 執行 108 年度中秋複合式專案—月餅及其餡料食品製造業稽查，稽查本縣「澧莎西點麵包坊」等 7 家，其中 1 家產品責任險過期且現場作業環境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已限期改善完成，另產品責任險過期已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逕予裁處；並抽驗產品及原料共計 14 件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執行 108 年度中秋複合式專案—中秋應景餐飲業稽查，稽查本縣「巧味現炒燒烤」等 7 家，其中 1 家現場作業環境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已限期改善完成，並抽驗原料共計 7 件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十)辦理「食用油脂工廠 HACCP 稽查專案」，稽查本縣「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業者，現場稽查均符合 HACCP 及 GHP 規範，並抽查食品標示 3

件及抽驗產品 2 件檢驗，食品標示及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十一)辦理「108 年屠體運輸車輛聯合查核」，稽查本縣屠宰場「南投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7、8 月共稽查 12 家次，現場輔導業者裝設 GPS 並開立食品業者豬隻屠體運輸車輛未裝設 GPS 通知書，9 月現場稽查 8 家均已裝設 GPS，符合規定。

(二十二)辦理「108 年度美食街餐飲業者稽查專案」，稽查本縣「大戶井-南投服務區」等 10 家業者，現場作業環境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抽驗成品計 4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十三)辦理「108 年醃漬蔬菜稽查專案第一階段」，稽查本縣「永興號」等 15 家業者，抽驗市售醃漬蔬菜產品計 19 件，針對防腐劑及二氧化硫檢驗結果，有 3 件酸菜二氧化硫不合格，且其中 1 件併有防腐劑超量，3 件違規產品製造業者為外縣市，已移請管轄衛生局處辦。

(二十四)辦理「108 年醃漬蔬菜稽查專案第二階段」，稽查本縣「永佳菓菜行」等 3 家業者，現場作業環境 1 家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並抽驗成品計 3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辦理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情形：

(一)本局於 108 年 4 月 28 日接獲部立南投醫院通報「老戴臭豆腐攤」疑似食品中毒案，立即派員稽查並採集檢體送驗，因陸續接獲民眾反映類似不適情事，本局開放電話通報，並將相關資料做成統計，計有 189 人，其中醫院通報 27 人(住院 15 人)，民眾自行電話通報計有 162 人。檢驗結果有 8 位攝食者糞便檢出沙門氏桿菌，經邀集防疫及食品相關專家，綜合研判屬沙門氏桿菌中毒，爰移請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發布新聞。

(二)本局於 108 年 6 月 6 日接獲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南基醫院通報「鵝肉攤」疑似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計有 28 人就醫(住院 5 人)案，立即派員稽查並採集檢體送驗，檢驗結果：3 件環境檢體、1 位工作人員手部塗抹拭子、3 件鵝肉檢體及 3 位通報個案檢體檢出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A 型，判定為食品中毒案，爰移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發布新聞。

(三)本局 108 年 6 月 14 日接獲中興高中通報 285 人疑似食品中毒案，立即派員稽查並採集檢體送驗，檢驗結果：1 位通報個案及 1 位工作人員檢體檢出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B 型；留樣檢體 2 件檢出病原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A 型、2 件檢出病原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B 型及 12 件檢出仙人掌桿菌。因桶餐供餐商為臺中市潔達有限公司及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已移請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辦理後續。

(四)本局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接獲竹山秀傳醫院通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28 人疑似食品中毒案，立即派員稽查並採集檢體送驗，檢驗結果：留樣檢體 1 件檢出金黃色葡萄球菌、2 件檢出仙人掌桿菌；4 位通報個案檢出諾羅病毒、1 位通報

個案檢出仙人掌桿菌及2位從業人員檢出仙人掌桿菌，判定為食品中毒案，爰移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

十一、辦理食品安全會報情形：

本府為確保縣民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特設南投縣政府食品安全會報要點，相關單位有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建設處、新聞及行政處、觀光處、農業處、消保官室、教育處等，合力針對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查核、抽驗及資料之蒐集、違法物品處置及檢舉案件之處理；並於每季召開食品安全會報，本年度於108年4月-108年9月間召開2次會議。

十二、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 (一)為提升本縣餐飲業者場所及設施衛生標準與服務品質，激勵餐飲業者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於108年5月9日在本府衛生局五樓大禮堂辦理「108年度南投縣餐飲衛生講習暨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說明會」，參加人數共81人。
- (二)加強輔導與教育縣轄內糕餅烘焙業者水準，於108年5月20日在本府衛生局五樓大禮堂「辦理食品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參加人數共80人。
- (三)為提升縣本轄冰品冷飲業者之服務品質及食品資訊素養，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於108年6月13日在本府衛生局五樓大禮堂辦理「南投縣冰品冷飲業者衛生講習會」，參加人數共80人。
- (四)為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提升縣轄內食品製造業者水準，於108年6月20日在本府衛生局五樓大禮堂辦理「南投縣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會」，參加人數共135人。

肆、保健科

一、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開打

為保護縣內青少年避免子宮頸癌侵襲今(108)年3月已完成全縣37所國中第一劑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接種人數1,275人。後續會陸續接種公費疫苗包含106及107學年入學國一女生、91年9月1日至93年9月1日出生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地區少女。

二、為降低縣民罹癌症風險，108年度賡續辦理13鄉鎮市癌症篩檢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縣內醫院參與「108年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共計7家醫院通過，期提供縣民良好的癌症醫療照護。108年4月至108年9月本縣民眾篩檢服務量如下：

- (一)提供30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20,585人，癌症確診15人。
- (二)提供45-69歲婦女2年1次乳房X光攝影檢查：8,483人，癌症確診36人。
- (三)提供50~69歲民眾2年1次結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12,999人，癌症確診29人。
- (四)提供30歲以上吸菸、嚼檳榔民眾2年1次口腔黏膜健康檢查：7,414人，癌症

確診 20 人。

三、積極推動辦理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列車

為深入社區提供完善的巡迴篩檢服務，提供長者、交通不便及上班族可近性的健康照護，108 年度本縣辦理 49 場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服務人數 5,582 人，其中 4-6 月間完成 10 場次，服務人數 1,062 人。

四、為照顧外籍配偶在未納保前之產前檢查，補助外籍配偶未納保前產檢醫療費用共 83 案次，新台幣 56,106 元。

五、新住民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完成新住民生育指導訪視建卡收案管理，計 79 案（外籍 53 案，大陸籍 26 案）。

六、為照顧特殊族群之生育調節補助，已辦理女性結紮補助 4 人（每案最高補助 10,0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總計補助新臺幣 47,000 元。

七、為推動母乳哺育政策，本縣通過國民健康署之母嬰親善醫院認證，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財團法人佑民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等四家醫院，有效期限埔里基督教醫院至 109 年底，其餘醫院至 111 年底。

八、高風險孕產婦照護

為提升南投縣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照護需要，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結合部立南投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及恩生助產所等 6 家接生醫療院所及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針對本縣高風險孕產婦進行個案健康管理，107 年收案服務人數 323 人，108 年 1-9 月已收案人數 233 人，提供每位孕產婦接受完整的產檢服務及新生兒照護新知，以促進婦女與新生兒健康。

九、推動兒少保健防制工作

（一）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斜弱視篩檢，於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篩檢人數 2,903 人，篩檢疑似異常個案數為 179 人，追蹤完成確診人數為 179 人，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確診率為 100%。

（二）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初篩人數 967 人，疑似異常個案 8 人，1 人確診為異常。

十、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一）菸害防制法稽查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計稽查 17,383 件，裁罰違規案件 135 件（樣態包括禁菸場所吸菸行為人 109 件；違規提供吸菸有關之器物 17 件；違規輸入或販售電子煙 4 件；營業場所免費供應菸品 1 件；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4 件）。

（二）為推動無菸政策，鼓勵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服務，計 83 家醫事機構參與戒菸服務合約，其中醫院 9 家、診所 42 家、衛生所 13 家及藥局 19 家，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提供戒菸服務人數計 2,622 人。

（三）為維護縣民身心健康本縣擴大禁菸範圍，除菸害防制法規範外，另依法公告 205

處，其中含 108 年新增公告衛生局周邊環境、向上公園、南投縣草屯鎮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草屯佑民分公司騎樓及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既有鄉土步道 4 個場域。

- (四)利用多元管道及多樣化方式宣導菸害防制，如：108 年 5 月 26 日在中興新村大操場辦理「青少年反菸拒菸園遊會」，邀請親愛愛樂管弦樂團進行專業演出，參與民眾相當踴躍，吸引超過 600 人到場。

十一、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 (一)為推動健康體位支持性環境，辦理成人運動班，透過課程方式，增進個人運動技能，培養民眾養成運動習慣，將運動融入日常生活中。
- (二)為避免民眾外食時攝入過多鈉(鹽)，辦理餐飲業者減鹽行動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聘請營養師為餐飲業者辦理減鹽衛生教育講座，說明鈉(鹽)攝取過量對健康之危害、攝取量上限參考值及製備餐飲與食品之減鈉(鹽)技巧等，並輔導有意願之業者推出減鹽餐點，108 年 4-9 月已完成 13 場減鹽衛生教育講座，及輔導 34 家餐飲業者推出 34 道餐點。
- (三)為提升民眾均衡飲食觀念，辦理「我的餐盤」圖像推廣計畫，108 年 4-9 月已完成 13 場健康飲食講座、與 52 家自助餐業者合作共同推廣「我的餐盤」圖像及輔導 13 處社區發展協會製作符合我的餐盤比例餐點。
- (四)為推廣職場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於 108 年 4-9 月已完成職場推動人員教育訓練、健康職場認證說明會及職場健康促進計分表問卷填寫，並輔導縣內職場參與績優健康職場評選。
- (五)為照顧縣內長者營養健康，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108 年 4-9 月已提供下列服務：
1. 辦理 41 場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講座，推廣長者「吃的下」、「吃的夠」、「吃的對」及「吃的巧」三好一巧之健康均衡飲食原則，共計 1,462 位長輩參與。
 2. 輔導 38 家高齡者餐飲服務之供餐單位如安養中心、社區共餐據點等，提供符合長者「三好一巧」健康均衡飲食原則及友善安全舒適用餐設施，以營造敬老、親老環境。
 3. 為充實及精進社區長輩照護人員營養知能及營養照護能力，分區辦理 8 場培訓課程，參與人員包括各類醫事人員及社區照護人員，計 466 位人員參與。
 4. 為以有趣及互動方式帶領社區長者建立正確營養知識，已著手規劃設計互動電子媒體教學工具，未來可運用於營養教育講座及設攤宣導使用。

十二、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 (一)本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計共 38 家(1 家區域醫院、8 家地區醫院、13 家衛生所及 16 家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共 38 家(1 家區域醫院、7 家地區醫院、12 家衛生所及

18 家診所)。

(二)108 年 3 月 20 日培訓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通過考試人數 16 人。

(三)調查本縣社區關懷據點等場所設置血壓量測點數，並公佈於本縣各衛生所網頁，另輔導血壓量測器應定期校正，維持其適當性。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調查本縣 149 處社區量測站，共 43 處有定期執行校正機制，未執行者皆已進行輔導。

十三、推動活躍老化工作

(一)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 65 歲以上銀髮族(原住民 55 歲)健康活力秀競賽，本縣信義鄉「我們不一 young 隊」、草屯鎮「御史社區關懷據點」代表本縣參加國民健康署「2019 樂齡好漾—阿公阿嬤健康活力 Show」中區競賽，草屯御史社區關懷據點榮獲新秀組銅牌獎、信義鄉望鄉部落我們不一 YOUNG 隊榮獲新秀組銀牌獎，並由「我們不一 young 隊」代表中區於 11 月參加全國賽，盼能再為本縣奪得好成績。

(二)辦理「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與本縣村里長合作，廣邀社區民眾、組織參加失智識能訓練。並創各縣之先，媒合縣內 3 所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之失智共照中心評估合適健腦長者，至埔里鎮立圖書館、竹山鎮立圖書館、草屯鎮立圖書館、經典大飯店、瑞居渡假飯店及冠月精品旅館等 6 處合作參與活動服務，服務內容會依各長者特性不同而異，目的希望藉由服務過程激發其腦部活化，延緩失能及預防失智，除此之外，亦可增加其肢體協調及閱讀能力。

伍、疾病管制科

一、麻疹防治作為

(一)本年度截至 9 月 12 日為止，本縣通報 15 例，其中確診 3 例麻疹個案，均已依規定辦理緊急防治作為及疫情調查、衛教、採驗等工作。

(二)發布麻疹相關新聞稿，提醒民眾「接種疫苗是預防麻疹最有效的方法，家中如有年滿 1 歲幼兒，請儘速至衛生所或預防接種合約院所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不確定是否曾感染麻疹的中壯年人，及部分幼年曾接種疫苗，但擔心抗體可能隨年齡增長而減少的青年族群，可向醫師諮詢評估自費接種疫苗」。

(三)加強宣導民眾如自麻疹流行區域返國出現有發燒、鼻炎、結膜炎、咳嗽、紅疹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及接觸史。

二、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防治作為

(一)截至 9 月 29 日為止，本縣通報登革熱個案 27 例，其中確診 7 例(皆為境外移入，主要感染地區為東南亞國家)、通報茲卡病毒感染症 0 例、通報屈公病個案 2

例，其中確診1例(境外移入，感染國家為緬甸)，均已依規定辦理緊急防治作為及疫情調查、衛教、採驗等工作並加強防治作為。

(二) 本局於外縣市轉介病例及疑似病例住家附近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孳生源清除及衛教等工作並拜訪附近醫療院所請醫師提高警覺，加強疑似病例通報。

三、本年度流感疫苗整備情形

(一) 108年度流感疫苗公費接種計畫：

108年季節性流感疫苗將於11月15日起分族群分階段接種，11月15日起第一階段開放學生及醫事人員接種、12月8日起第二階段開放65歲以上老人及學齡前幼童接種、109年1月1日第三階段開放其他族群(如：50-64歲以上成人、具潛在高風險疾病個案、安養、養護、長照機構相關人員、禽畜養殖業者、醫事相關防疫人員、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本縣108年共採購137,000劑四價流感疫苗，接種至疫苗用罄為止，透過多元宣導揭露正確、即時接種訊息，以確保縣民接種流感之權益，增強保護力。

(二) 公費抗病毒藥劑管理：

於縣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及轄內診所共94家合約醫療院所配置1萬人份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及瑞樂沙)，以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之所需。

四、預防接種保健業務：期間共提供公費疫苗接種33,757人次，各項疫苗種類及接種人次如下：

(一)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2、4、6月之幼兒完成基礎接種三劑6,474人。

(二) B型肝炎疫苗：辦理出生24小時及滿1、6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5,560人次。

(三) 水痘疫苗：辦理出生滿12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2,403人。

(四)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15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2,384人；育齡婦女接種45人。

(五) 日本腦炎疫苗：辦理出生滿27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5,400人。

(六) A型肝炎疫苗：辦理幼兒預防接種5,215人次。

(七)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滿2個月至5歲以下(102-107年出生)幼童幼兒預防接種6,321人次。

五、法定傳染病監測防治，防止傳染病發生與蔓延：

為落實依法通報，加強傳染病監測品質，以掌握防疫時效，參考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監測工作指引」進行傳染病監測、防治、疫調及衛教工作，期間共通報法定傳染病386例。

六、性病、愛滋病防治業務：

(一) 統計期間共通報愛滋病毒感染個案陽性6例，目前管理中個案502例；均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訪視及轉介醫療工作。

(二) 清潔針具計畫：期間共發出51,208支清潔針具，回收47,249支用過空針(回收率

達92.3%)。

七、結核病防治業務：

(一) 統計期間共通報結核病個案數204例，目前管理中個案209例；應加入關懷員都治(DOTS)人數187例，已加入184例，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數410人，均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訪視，接觸者追蹤檢查。(統計日期108年9月25日)。

(二) 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發生結核病疫情，積極辦理X光巡迴篩檢，108年4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共辦理127場，完成7,934人篩檢，對象包含山地鄉地區民眾及本縣40歲以上民眾，期許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杜絕社區傳播。(統計日期108年9月25日)。

八、營業衛生管理：

(一) 針對本縣營業衛生管理場所共稽查132家次(合格106家次、輔導改善26家次)。

(二) 針對本縣業者進行游泳池、溫泉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抽驗102家次，其中合格100家次、不合格2家次，不合格部分再次抽驗後全數合格。

九、外勞健康管理：

(一) 加強移工健康檢查管理：輔導雇主依法定期辦理所聘移工(含家庭幫傭、監護工)健康檢查，並確實查核健康檢查結果，健檢不合格者，依規定遣送出境或進行複查；期間健檢總人數5,228人，合格5,210人，不合格18人。

(二) 不合格項目：X光胸部檢查異常4人、腸內寄生蟲陽性14人(18人複檢合格)。

陸、檢驗科

一、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聯合分工制度，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本局辦理檢驗包括本局抽驗及業者委託檢驗、其他縣市衛生局委託本局檢驗：微生物檢驗計378件、重金屬檢驗計311件、殺菌劑檢驗計38件、防腐劑檢驗計96件、漂白劑檢驗計27件、甜味劑檢驗計14件、著色劑檢驗計10件、保色劑檢驗計27件及硼酸及其鹽類檢驗計7件、溴酸鹽110件，共計1,018件。委託其他縣市衛生局協力檢驗141件(含動物用藥29件、農藥95件、甲醛7件、黃麴毒素3件、丙酸5件、咖啡因2件)；合計本局執行及委外檢驗總計1,159件。

二、配合中央檢驗單位辦理防疫檢體檢驗以有效的監控疫情，以防傳染病的發生。辦理性病檢驗：HIV檢驗計6,191件，陽性1件佔0.02%；糞便痢疾阿米巴檢驗計9件皆為陰性。

三、配合疾管科營業衛生管理，辦理游泳池及溫泉水質檢驗188件，大腸桿菌與生菌數不合格2件，共計不合格件數2件，佔1.75%。

四、為維護學童用餐安全，自108年9月9日至10月8日配合食品科辦理108學年度營養午餐衛生標準檢驗，預計檢驗81件。

五、實驗室品質管理：

- (一)108 年度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本局以「南投縣 106-108 年市售飲料冰品衛生指標菌調查」、「以離子層析儀測定飲用水中溴酸鹽含量」，發表壁報論文二篇。
- (二)落實提昇實驗室品質，108 年度辦理國內能力試驗及參加英國中央科學實驗室 FAPAS 食品分析能力評估方案，殺菌劑(過氧化氫)、水中重金屬、食用油脂重金屬、水中溴酸鹽等能力測試項目均評定為「滿意」。
- (三)為提升本局檢驗量能，108 年度爭取「(第 2-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442 萬元，購置「高效液相層析儀」擴增建置防腐劑及甜味劑檢驗項目，另因應中央修訂相關食品微生物衛生標準，購置「全自動微生物分析儀」提供快速自動化偵測儀器，目前已完成交機、安裝、測試、教育訓練及建立方法中。

柒、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一、長期照護

- (一)截至 108 年 9 月底，本縣總人口數 494,692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人 87,330 人，佔總人口數 17.6%。另 108 年 9 月底照管中心受理民眾申請案件計 6,041 案、開案個案量 17,516 案，提供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總計達 2,889,600 人次，其中專業服務 4,061 人、85,660 人次；喘息服務 2,917 人、41,992 人次。
- (二)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展，達成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顧服務目標，本縣自 104 年起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請，以提升民眾申辦長照服務之便利性，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長照服務線上申請人數 4,538 人，佔總申請案量 17.6%。
- (三)本縣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計有本縣仁愛鄉、信義鄉、國姓鄉、水里鄉、中寮鄉及魚池鄉等六鄉鎮衛生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補助分站整建計畫經費計 6,605,954 元。
 - 1. 第一期(106-107 年)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484I 號及 106 年 12 月 29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544G 號核定 107 年度本縣本縣仁愛鄉、信義鄉、國姓鄉、水里鄉照管分站修繕，修繕進度如下：
 - (1)信義鄉:修繕工程已完成，已向中央辦理結報。
 - (2)水里鄉:修繕工程已完成，已向中央辦理結報。
 - (3)國姓鄉:修繕工程已完成，已向中央辦理結報。
 - (4)仁愛鄉:修繕工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竣工，108 年 8 月 27 日驗收完畢，刻正辦理結報事宜。
 - 2. 第二期(108-109 年)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衛部綜字第 1081160235I 號函核定 108 年度中寮鄉、魚池鄉照管分站修繕，修繕進度如下：
 - (1)魚池鄉:108 年 9 月 23 日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標案簽核中。
 - (2)中寮鄉:108 年 8 月 1 日規劃設計案已決標，預計 10 月中旬完成規劃設

計。

(四)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計畫

1. 截至 108 年度 9 月，審查通過計 10 家醫院，分別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南基醫院、東華醫院、曾漢棋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其中 7 家取得友善醫院認證(效期：107 年～110 年)。
2. 培訓長照服務評估人員計 73 名。

(五)108 年失智照顧服務計畫

1. 醫療資源-失智症鑑定醫院(9 家)：南投醫院、南投基督教醫院、草療、佑民、曾漢棋、埔基、埔榮、竹秀、東華。
2. 照護資源
 - (1) 團體家屋(1 處)：愚人之友(埔里鎮)。
 - (2) 日照中心(10 處)：

類型	單位名稱 /所在區域
混合型 (失智失能型)	愚人之友(埔里鎮)、老五老(埔里鎮)、Ymca(草屯鎮)、仁愛之家(南投市)、仁愛之家-松柏園(名間鄉)、伊甸(中寮鄉)、生活重建(國姓鄉)、私立草屯長期照顧中心(草屯鎮)、私立博愛護理之家(竹山鎮)、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里鎮)

- (3) 日間病房(1 處)：草療。
- (4)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3 處)：草療、埔基、竹秀。
- (5)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7 處)：13 鄉鎮皆有佈點。
- (6) 學協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失智者關懷協會(賴燕雪理事長)。

(六)醫事機構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

108 年預計佈建目標 40 處，辦理資格為醫事機構及護理之家，業於 108 年 9 月 4 日辦理第 5 次審查會議，通過 30 處據點。

(七)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辦理方案說明會，另 108 年 8 月 8 日於本局網站辦理第一次公開徵求，通過特約家數共計 4 家(安杏診所、陳宏麟診所、許內兒科診所、信義鄉衛生所)，參與方案之醫師計 5 名、護理人員計 26 名，目前刻正辦理第二次長期公開徵求事宜。

(八)108 年宣導長照服務相關辦理情形：

1. 製作長期照顧宣導海報、夾報宣導單張、報章雜誌、媒體、全縣各地電子看板(跑馬燈)宣導資料報導。

類型	項目	內容說明
一	印製宣導品及文宣、資源手冊	1.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單張、海報文宣放置及張貼於各鄉鎮公所、衛生所、服務提供單位供民眾索取，並配合宣導活動發放。 2. 製作長期照顧資源手冊、老人福利手冊、身心障礙福利手冊，供轄內相關機關單位工作人員知悉，如：縣府、公所、衛生所、服務提供單位、醫院、社福團體…等。
二	辦理宣導活動	1. 委託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進行長期照顧服務宣導。 2. 於縣內大型活動設立長期照顧服務宣導攤位，如：國際身障日、衛教主軸…等，向民眾進行長照服務之宣導。 3. 深入本縣社區照顧據點辦理長期照顧宣導。 4. 配合醫療院所家屬座談會辦理長期照顧資源介紹。 5. 照顧管理專員拜訪村里長及村里幹事。 6. 委託本縣醫療院所張貼長期照顧服務 1966 海報。 7. 推出原住民族、客家文化、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語音及多元文字(賽德克語、泰雅語、印尼語、越南語)等翻譯宣導。
三	媒體影片拍攝	107、108 年度共拍攝兩支長照服務廣告主題分別為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出院準備銜接喘息服務及申請流程。
四	跑馬燈	於重要路口圓環跑馬燈播放長期照顧服務訊息。
五	報章資訊	1. 村里民大會刊登宣導資料。 2. 平面媒體刊登長期照顧業務相關報導。
六	新聞稿	每月於本縣衛生局網頁發表長期照顧相關議題新聞稿。(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40 件)
七	網頁資訊	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會及勞動處網頁，建置長期照顧計畫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最新訊息。

2. 為使更多原鄉民眾瞭解政府推動長照 2.0 之服務內容，特與仁愛鄉專業族語老師共同研議設計族語長照宣導單及錄製宣傳語音檔。本(108)年度族語宣導內容以賽德克語及萬大泰雅語羅馬拼音文字提供了目前長照 2.0 服務申請流程、申請對象及服務項目與補助原則，另外錄製長照 2.0 服務族語版內容，並與鄉公所配合於部落垃圾車清運時間，巡迴提供賽德克語、萬大泰雅語母語宣傳服務，讓原鄉族人及長輩能更加清楚及瞭解目前推動長照 2.0 的服務內容。

3. 辦理各鄉鎮市長照整合計畫服務方案宣導，108 年度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委託轄內十三鄉鎮衛生所辦理宣導活動共有 41 場，共 2,642 人次參加，期能透過長期照顧之宣導，使本縣各鄉鎮市民眾瞭解各項照顧服務資源及如

何申辦運用。

4. 為照顧弱勢獨居長者，及就醫困難之民眾，本縣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積極推動居家醫療服務，鼓勵醫療院所提供居家醫療到宅服務，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全縣計有居家醫療服務特約照護團隊 16 家暨醫事機構 104 家參與提供服務，轄內 13 鄉鎮(市)服務涵蓋率亦達 100%，另未為提升行政效能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通電子轉介平台，轉介案計 179 名。

二、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

- (一)本縣參加第十一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投稿單位有財政處、文化局、環保局、建設處、觀光處、計畫處、新聞行政處、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及本縣衛生所等，共計投稿 16 案參賽，評選結果尚待中央公告。
- (二)本縣積極輔導醫療機構參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108 年計有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及東華醫院等 8 家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家護理之家；埔里鎮陳宏麟診所以及轄內 13 鄉鎮市衛生所等共計 24 家通過認證。
- (三)為營造友善便利環境，自 102 年起推動高齡友善商店認證，108 年計有藥局 55 家、餐廳 7 家、旅館 10 家、金融機構 10 家、便利商店 41 家、觀光遊樂業 2 家、校園 1 家等全縣共 126 家通過認證。

